

防伪编号：07552020041267523179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签

报告文号：深义财审字[2020]第514号
委托单位：深圳市奔达康慈善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奔达康慈善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类型：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2020-04-12
报备日期：2020-04-18
签名注册会计师：曾庆彬 赖纪军

深圳市奔达康慈善基金会

2019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电话：0755-33343777
传真：0755-83022081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浩铭财富广场A座5L
电子邮件：yd_office@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关于深圳市奔达康慈善基金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u>二、 审计报告</u>	1-3
<u>三、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u>	4
<u>四、 资产负债表</u>	5
<u>五、 现金流量表</u>	6
<u>六、 财务报表附注</u>	7
	8-15

委托单位：深圳市奔达康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55--33341769
传真号码：0755--83022081



审 计 报 告

深义财审字[2020]第 514 号

深圳市奔达康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奔达康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本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



础。

三、基本情况

本基金登记证号为深基证字第 0026 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534403005977756178。2012 年 6 月 1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杨武城，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大工业区翠景北路 58 号办公楼 805 室，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业务范围为资助帮扶社会困难群体、赈灾救援、助学、助教（具体详见该会《章程》）。

四、财务状况

1、本基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207,404.59 元，其中：货币资金 205,604.59 元；对外投资 0.00 元；应收款项 0.00 元；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0.00 元、累计折旧 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0.00 元；无形资产原值 1,800.00 元。

2、本基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0.00 元，其中：流动负债 0.00 元、长期负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00 元。

3、本基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207,404.59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2,207,404.59 元。

4、本基金 2019 年度收入 140,489.59 元，其中：捐赠收入 1,200.00 元，会费收入 3,20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投资收益 123,065.00 元，其他收入 13,024.59 元。

本基金 2019 年度支出 179,574.37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9,599.00 元，管理费用 98,793.37 元，筹资费用 0.00 元，其他费用 41,182.00 元。

5、本基金 2019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39,599.00 元，上年末净资产 2,246,489.37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1.76%；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67,591.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31,202.37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55.02%。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Yi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楼 邮编 P.C.: 518040
Add: 5 / F, Tower A, Fortune Plaza, 7002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Shenzhen
电话 Tel: (0755) 3334 3777 传真 Fax: (0755) 8302 2081
网址: www.yidaCPA.com E-mail: yida@yidaCPA.com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本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基金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二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奔达康慈善基金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534403005977756178	登记证号	深基证字第 0026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大工业区翠景北路 58 号办公楼 805 室	登记时间	2012 年 6 月 1 日
联系电话	84891646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杨武城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	41022900040037892		
财务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会计姓名	刘晓玲	专/兼职	专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实 体			

资产负债表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奔达康慈善基金会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5,604.59	244,680.37	短期借款	23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24	-	-
应收款项	3	-	-	应付职工薪酬	25	-	-
预付账款	4	-	-	应交税费	26	-	-
存货	5	-	-	预收账款	27	-	-
其他应收款	6	-	9.00	其他应付款	28	-	-
待摊费用	7	-	-	预提费用	29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8	-	-	预计负债	30	-	-
其他流动资产	9	2,000,000.00	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1	-	-
流动资产合计	10	2,205,604.59	2,244,689.37	其他流动负债	32	-	-
				流动负债合计	33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2	-	-	长期借款	34	-	-
长期投资合计	13	-	-	长期应付款	35	-	-
				其他长期负债	36	-	-
固定资产原价		-	-	长期负债合计	37	-	-
减：累计折旧	14	-	-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	-	受托代理负债	38	-	-
文物文化资产	17	-	-				
固定资产清理	18	-	-	负债合计	39	-	-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1,800.00	1,80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2,207,404.59	2,246,489.37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1	-	-
受托代理资产	21	-	-	净资产合计	42	2,207,404.59	2,246,489.37
资产总计	22	2,207,404.59	2,246,489.3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	2,207,404.59	2,246,489.37

业务活动表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奔达康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1	1,200.00		1,200.00	12,650.00		12,650.00
会费收入	2	3,200.00		3,200.00	12,000.00		12,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投资收益	6	123,065.00		123,065.00	-		-
其他收入	9	13,024.59		13,024.59	3,651.20		3,651.20
收入合计	11	140,489.59	-	140,489.59	28,301.20	-	28,301.2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39,599.00	-	39,599.00	345,666.00	-	345,666.00
其中：捐赠支出	13	39,599.00		39,599.00	345,666.00		345,666.00
项目经费	14	-		-	-		-
	15						
	16						
(二) 管理费用	21	98,793.37		98,793.37	90,920.67		90,920.67
(三) 筹资费用	24	-		-	-		-
(四) 其他费用	28	41,182.00		41,182.00	-		-
费用合计	35	179,574.37	-	179,574.37	436,586.67	-	436,586.6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9,084.78	-	-39,084.78	-408,285.47	-	-408,285.47

现金流量表

2019年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奔达康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2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3,2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3,024.59
现金流入小计	8	17,424.5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70,801.3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67,59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41,182.00
现金流出小计	13	179,574.3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62,14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23,065.00
现金流入小计	20	123,065.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23,06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9,075.78

深圳市奔达康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奔达康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2012年6月1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登记证号：深基证字第0026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534403005977756178。法定代表人：杨武城。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业务范围：资助帮扶社会困难群体、赈灾救援、助学、助教（具体详见该会《章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 3%提取。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

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对外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52,840.65	52,354.6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6,970.23	153,249.94
合 计		209,810.88	205,604.59

2、其他应收款

<u>2018-12-31</u>			<u>2019-12-31</u>		
<u>账 龄</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 龄</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一年以内	9.00	0.00	一年以内	0.00	0.00
合 计	9.00	0.00		0.00	0.00

3、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 原值				
商 标	1,800.00	-	-	1,800.00
合 计	1,800.00	-	-	1,800.00
二、 累计折旧				
商 标	-	-	-	-
三、 减值准备				
商 标	-	-	-	-
四、 账面价值				
商 标	1,800.00			1,800.00
合 计	1,800.00			1,800.00

4、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	-	-	-
2、非限定性净资产	2,246,489.37	179,574.37	140,489.59	2,207,404.59
合 计	2,246,489.37	179,574.37	140,489.59	2,207,404.59

5、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助学金	192,000.00	15,000.00
扶贫济困	153,666.00	24,599.00
合 计	345,666.00	39,599.00

7、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77,544.67	67,591.00
2. 行政办公支出	13,376.00	31,202.67
合 计	90,920.67	98,793.37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名称	与本基金会关系
奔达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

2、关联交易

本基金会有没有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也没有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购买服务。

七、理事会成员和职工人数、变动情况以及获得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理事会共有理事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	本基金会职务	领取报酬
杨武城	奔达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长	无
陈浩明	奔达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无
蔡少芬	奔达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无
杨玉双	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无
杨培涛	奔达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无
张莹	奔达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秘书长	无

2、本基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止，年平均员工人数为 2 人，本基金会工资总额人民币 67,591.00 元，人均月工资 5,632.58 元。

八、业务活动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200.00		1,2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200.00		1,2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1. 侯少藩	1,200.00		业务范围 内活动

（二）、公益支出情况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28,301.20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28,301.20
本年度总支出			179,574.37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9,599.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67,591.00
行政办公支出			72,384.37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综合近两年比例，综合近三年比例）	本年度	综合二年	综合三年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综合近两年比例，综合近三年比例）	1.76	7.39	10.16
	本年度	综合二年	综合三年
	55.02	37.93	33.8
			%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因时间或用途受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0.00 元。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没有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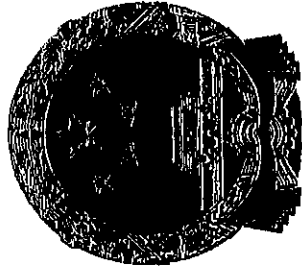
本基金会本年度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77730

名称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清枫财富广场A座5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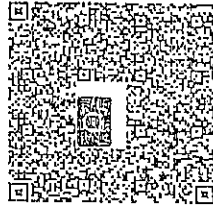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莫伟峰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6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3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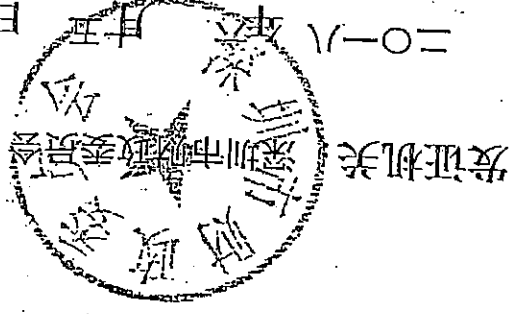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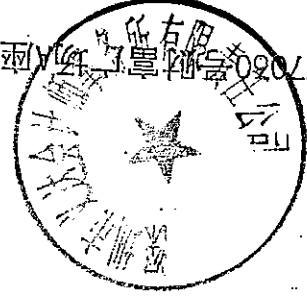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吴伟锋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0号财富广场A座5L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36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31日